

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8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(稿)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
二、地點：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 6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席：姚總務長昭智

紀錄：王昌銘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：

上次會議(108 年 5 月 9 日)	
案由	執行情形
互選副主任委員： 說明：本屆（108.8.1-111.7.31）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工友代表之委員已票選產生，依本校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後段規定，由工友代表互選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 票選結果：副主任委員由莊委員梨玉擔任。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新任副主任委員變更登記。	本案業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9 月 6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8033336 號函核備。(附件 1)

七、事務組工作報告：

(一) 本校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專戶儲存，截至 108 年 12 月，本專戶結餘金額新臺幣 7,715 萬 1,487 元。之後每月仍持續提撥儲存於本專戶。

(二) 報告上（107）年度執行情形（附件 2）、當（108）年度預估執行情形（附件 3）、現職人員名冊（附件 4）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預估次一年（109 年）底提撥不足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，經計算目前專戶結餘金額已足額，無需一次提撥之差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.11.4 來函說明三及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僱主年終檢視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並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
二、 目前本校技工工友退休金核計，分別依事務管理規則及勞基法辦理。即退休年資分勞基法前後二段年資，分段計算，合計給與。

三、 依勞基法 56 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分年底前提撥差額及按月提撥二種。

(一)本校技工友自 87.12.31 適用勞基法，並開始計算提撥金。

(二)另 87.12.30 前之年資，因勞基法未規定應提撥退休金（約佔退休合計給與 40%），故退休時之退休金，全由本校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支付。

四、 預計 108 年底結餘 7,715 萬 1,487 元，經至勞動部「預估次一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退休金試算系統」試算預估次一年（109 年）底，本校應提撥為 7,581 萬 7,865 元（附件 5）始為足額提撥。經與 108 年底結餘比較差額，目前提撥金額已多 133 萬 3,622 元，故次一年度（109 年度）暫無需一次提撥之差額。

決議：有關 110 年底應預估次一年（111 年）底，並提撥不足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。111 年退休人員較多（預計 13 人），因 110 年本校辦理全大運，校務基金資金支付較多。請事務組與主計室二組研商，預估 111 年退休準備金不足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先行提撥，以利於 110 年校務基金彈性調度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為即時可檢視其技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，擬向臺灣銀行申請使用「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網路查詢系統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勞動部為便利事業單位即時了解勞退休準備金專戶情形，由臺灣銀行信託部建置「舊制勞退準備金事業單位查詢系統」，事業單位可申請至該網站註冊後，就可即時掌握退休準備專戶提撥情形。
- 二、 前項查詢系統內容包含：年度收付明細，每月繳交紀錄，欠繳月份紀錄，提撥差額紀錄等。
- 三、 擬檢具「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網路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」(附件6)，向臺灣銀行申請使用「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網路查詢系統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於下次會議線上操作「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網路查詢系統」，供委員瞭解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會議結束：上午 11 時 50 分